

GF-2020-0216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艺术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林州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艺术幼儿园教学环境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艺术幼儿园教学环境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源汇区大学路 119 号。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1 号教学楼室内装修、外墙体改造；户外活动场地改造等。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因素，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工期适当顺延。）

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元整（¥ 349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艳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晶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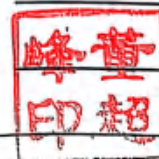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95-3336602；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建业智慧港 b 座 21 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号：A141014236；

联系电话：0371-5595705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郑开大道与锦绣路交汇处伟业国际 A 座 1806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与合同协议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2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发包人或监理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前期资料。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联络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单位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单位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监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 7 日内在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 50 米内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接口并能满足现场正常施工需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因协调不利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由承包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艳丽；

身份证号：41018119780313304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7182873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77851；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工程的所有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有关规定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有关规定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须事先征得经业主同意后方可。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至完工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成旭凯 ；

职 务： 总监理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号：41005850，证书编号：00676163；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建业智慧港 b 座 21 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 48 小时内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5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按合同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实际的；2. 重大设计变更和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3. 正常施工受到严重干扰而延长的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30 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工程结算单价 /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

7.8 暂停施工

因出现不利物质条件、不可抗力、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施工环境异常等危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需要暂停施工的，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可以做出暂停施工。发包人仅给予工期顺延，不承担因工期顺延产生的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应由承包人提供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应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征；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以上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

能实施。

10.2 变更程序

10.2.1 变更基本原则

- (1) 设计（修改）通知单；
- (2) 施工蓝图；
- (3) 涉及工程变更的指令单、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单等；
- (4) 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其他相关依据。

10.2.2 变更流程

承包人变更事宜确定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有关计价文件和漯河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漯河市未发布的材料价格参考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结算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三方共同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不再下浮。
- (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依照价格信息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承诺函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工程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遵照新修订的国务院令802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按完成清单内合格工作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经财政审核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成（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招标人要求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结算内容

(1) 合同内无变化的项采用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调整的方式计取；

(2) 合同内缺项的，参变更计价方式，增项计入；

(3) 变更内容一并计入。

(4) 若有其他费用，按双方有效资料计取。

14.2.2 结算资料

工程合同、合同清单、项目图纸、变更资料等其他有效文件。

14.2.3 结算付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缺陷责任期后 28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后，28日内质保金一次性无息结清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设备险和职工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再另行结算。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无